

108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一、主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弘揚書法藝術，復興中華文化。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竹南鎮公所、竹南鎮民代表會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書法學會

五、協辦單位：竹南鎮立圖書館、立法委員陳超明服務處

六、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對書法有興趣者，歡迎報名參加。

八、比賽組別：每人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送件。學生參賽資格以 108 學年度為標準，共分以下五組：

1. 國小低中年級組(一、二、三、四年級)。
2.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3. 國中組。
4. 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
5.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級學生及社會人士)。

九、比賽方式：

(一)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

1. 書寫內容：以古人詩詞佳句、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或閩南、客家、原住民等相關文化內容為範圍，字體不拘。
2. 作品規格：字數不限，國小組、國中組，以四開宣紙(約 35×70 公分)直式書寫；高中組以上各組、以對開宣紙(約 35×135 公分)直式書寫。作品須落款，可鈐印，無須裱褙，作品背面右下角需浮貼報名表第一聯。第二聯與作品一併郵寄參賽，同意書需簽名或蓋章。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4. 收件地址：請將作品逕送或郵寄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08 號(竹南鎮立圖書館)。洽詢電話：(037)463043。
5. 初賽評選：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錄取約 40 人(依參賽人數決定)，入選者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布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網站。

(二)決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函文說明)。

1. 日期：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活動當天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苗栗縣政府發布「苗栗縣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網站。
2. 地點：李科永圖書館 2、3 樓(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 2 段 196 號)
3. 參加決賽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件，於李科永圖書館 1 樓辦理報到手續，並自行攜帶毛筆、硯台、文鎮、墊布、印章及印泥；墨汁由主辦大會提供。
4.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5. 決賽時間 70 分鐘(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逾 9 時 10 分不予入場比賽。

十、評審及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公開、公平、公正評審。
- (二)如現場書寫作品之水準與初選作品有明顯差異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
- (二)獎項內容：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優選5人及佳作若干。前三名得獎者均可獲贈獎盃、獎金、獎品及獎狀乙紙，優選可獲贈獎品及獎狀乙紙，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凡參加決賽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皆列為佳作)。

十一、獎項及獎金：

單位：元

組別	國小 低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社會組
獎項(獎金)					
第一名	3,000	3,000	4,000	5,000	6,000
第二名	2,000	2,000	3,000	4,000	5,000
第三名	1,000	1,000	2,000	3,000	3,000
優選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佳作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二、頒獎：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地點：李科永圖書館3樓。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初選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二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逕送或寄交主辦單位。
- (二)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頒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 (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承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及作為推展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四)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盃、獎狀、獎金及獎品。
- (五)參加比賽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本辦法及有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www.chunan.gov.tw>)。
洽詢專線：037-463043(苗栗縣竹南鎮立圖書館轉書法比賽專線)
- (七)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108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

「108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參加「108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p> <p>若有違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必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承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全國書法大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承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承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承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承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承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承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承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承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承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承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